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A股公告编号：2018-037，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经事后核查，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项下的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并全权办理执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与提示性公告正文中的“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所述议题不一致，现进行以下更正：

更正前：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并全权办理执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更正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除以上更正外，提示性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